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18〕70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长江主轴汉口江滩防洪及 环境（四期）综合整治工程（二七大桥 上游端至堤角水厂段）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

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恳请审批长江主轴汉口江滩防洪及环境（四期）综合整治工程（二七大桥上游端至堤角水厂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武碧文〔2018〕15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根据武汉市工程咨询部评估意见（武咨评〔2018〕336号）及市水务部门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必要性

汉口江滩（二七大桥上游端至堤角水厂段）防洪及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的实施，可进一步增强堤防防洪能力，美化城市沿江景

观，彰显城市滨江滨水生态特色，推动我市长江主轴战略实施和区域经济发展，提升市民生活品质和幸福指数，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。

二、工程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

本次工程范围上起二七长江大桥上游侧港 39 码头，下至堤角水厂上游侧的水厂闸口，堤防桩号为 47+503 ~ 50+003，全长 2.5 公里，与江北快速路相邻且平行布置。

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江滩整治长度 2500 米，平台整治 19 万平方米，滩地平滩整治及血防灭螺面积 84.1 万平方米。其中：防汛通道 1450 米，平台景观设计面积约 11.9 公顷，滩涂生态恢复面积约 55.6 公顷，以及配套建设给排水、亮化、视频监控、广播系统及管理设施等。

三、主要技术标准

根据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、《堤防工程设计规范》（GB50286-2013）和有关技术报告，基本同意该工程按 1 级堤防，设计洪水位为 27.58—27.54 米，设计枯水位为 12.15—12.11 米的工程等别及特征水位进行工程布置。

基本同意工程设计方案。

四、项目法人及建设工期

项目法人为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，工程建设期 12 个月。

五、工程投资及资金来源

经评估，工程估算总投资 13897.74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资金。

六、项目招标范围、方式及其组织形式见附件

请据此抓紧进行项目前期准备工作，完善相关报批手续，初步设计方案完成后按基建程序报我委审批。

附件：武汉市农林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2018年5月31日

抄送：市水务、财政、审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5月31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附件

武汉市农林水利建设项目招投标事项核准表

项目名称：长江主轴汉口江滩防洪及环境(四期)综合整治工程（二七大桥上游端至堤角水厂段）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 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√			√	√		
设计	√			√	√		
建筑工程	√			√	√		
安装工程	√			√	√		
监理	√			√	√		
主要设备	√			√	√		
重要材料	√			√	√		
其他	√			√	√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：

核 准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18年5月31日

注：审批部门在空格注明“核准”或者“不予核准”。